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XAAA5B0244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金花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金花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花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花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号）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票 67,974,413 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599,993.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8,780,819.6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61060001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7,599,993.9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8,819,174.34
募集资金净额	628,780,819.6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3,153,072.27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1,557,277.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276,009.47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150,346,479.01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专户应结余资金余额差异 12,484,628.41元，系预付工程款所致，详见下文“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浦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增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同国金证券、长安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同国金证券、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长安银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划转至浦发银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办理完毕长安银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国金证券、长安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杏园路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同国金证券、齐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800000103	17,860,017.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19127098	0.0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杏园路支行营业室	801116001421005529	120,001,833.42
合计	—	137,861,850.60

注：上述募集专户期末余额均为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878.08		62,878.08		24,942.05		24,94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4,878.08		14,878.08		15,111.54	233.46	10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8,000.00		48,000.00	24,942.05	33,203.77	-14,796.23	69.17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2,878.08		62,878.08	24,942.05	48,315.31	-14,562.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受规划调整，工程验收推迟等因素影响，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主体建设已完成，主要生产产线及配套设备已订购并陆续到场，目前正处于设备安装、净化装修、公用系统等安装工作。因相关部门审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批验收等不可控因素，为保障募投项目工程安全和项目效益，降低募投项目风险，经过公司审慎分析和综合评价，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按期顺利推进。</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 41,557,277.79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流资金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并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3/12/22	2024/2/2	0.70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0	2023/12/22	2024/2/26	36.95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3/12/22	2024/2/5	9.69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4/1/12	2024/3/4	11.19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4/2/6	2024/3/25	3.53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	2024/2/6	2024/3/18	3.00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0	2024/2/26	2024/3/29	17.91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	2024/3/18	2024/3/29	0.81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400.00	2024/3/29	2024/4/8	1.03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合作方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4/3/29	2024/4/15	2.20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4/3/29	2024/4/23	4.31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4/3/29	2024/5/20	8.96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4/4/15	2024/5/13	1.23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4/4/23	2024/5/27	1.46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4/4/23	2024/6/3	1.77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4/4/23	2024/6/26	2.33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4/4/30	2024/5/16	0.13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4/5/20	2024/6/27	1.64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4/5/27	2024/6/27	1.33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4/5/27	2024/5/30	0.03
浦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3/12/19	2024/1/23	0.29
浦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	2023/12/19	2024/2/27	9.49
浦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3/12/19	2024/2/18	4.65
浦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3/12/19	2024/1/29	2.65
浦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2023/12/19	2024/1/25	2.39
浦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4/2/27	2024/3/13	1.29
浦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4/4/30	2024/5/7	0.30
实际获得收益合计					131.26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相关部门审批验收等不可控因素，为保障募投项目工程安全和项目效益，降低募投项目风险，经过公司审慎分析和综合评价，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按期顺利推进。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签订《制药厂搬迁扩建项目车间公共区域装修及零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通过募集资金账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18,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该工程款扣除实际工程完成量金额后，余款 12,484,628.41 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针对上述问题，董事会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工程预算管理，强化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管理和支付、使用募集资金。除此之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曾小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5年 01月 2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谭小青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翟晓敏
Full name 翟 晓 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4-04
Date of birth 1969-04-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11690404006
Identity card No. 610111690404006



翟晓敏

证书编号: 11000165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陕西分所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西安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姓名 张龙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21650707051
 Identity card No.



张龙华

证书编号: 610000011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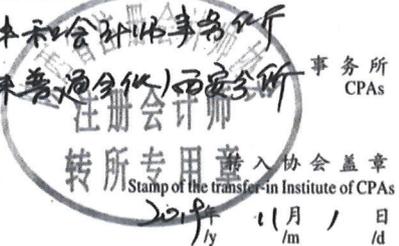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事务所
CPAs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本证合格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